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经李海岱董事长李景峰的召集和主持，新昌总经理王世杰、财务总监董惠全和书记王世杰等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认为：王世杰先生具有多年棉业机械行业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世杰先生自2010年12月加入公司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其三年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世杰先生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

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世杰先生自2010年12月加入公司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其三年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世杰先生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

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世杰先生自2010年12月加入公司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其三年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世杰先生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

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世杰先生自2010年12月加入公司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其三年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世杰先生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

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世杰先生自2010年12月加入公司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其三年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世杰先生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防范风险。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王世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德鼎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瑞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玉忠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